

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关于举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始教育培训班报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学习需求，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拟定于2017年4月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协会在大亚湾举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始教育班，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学习内容

- (一) 危化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 (二) 重大危险源与化学事故应急救援
- (三)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 (四) 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
- (五) 危化品基础知识

（六）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三、时间和地点

学习时间：拟定于2017年4月13日-4月19日，其中4月13日下午14:30-18:00报到，4月14日下午-4月19日上午上课，4月19日下午考试。

报到及学习地点：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惠州大亚湾石化区滨海大道6号）。

费用：850元/人（不含食宿，如有需要可联系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协会统一安排）。

四、考核发证

参训人员经培训后，由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考核和发证。

五、其它：

（一）《广东省安全生产业务学习申请表》电子版以及电子照片（照片规格小于100Kb，照片用身份证号命名，末尾数为字母的必须为大写），发送至邮1150281076@qq.com；

联系人：严湘 13172707777 姚辉华 17722935670

黄楚宁 020-83135716 张丽鹤 020-83641255

（二）参训学员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

2、《广东省安全生产业务学习申请表》（需盖单位公章）原件2份；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主要负责人还需要提交证明或任命书原件2份；

注：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总经理、站长、法定代表人等。

4、为提高教学质量，方便师生互动学习，请参训学员自行准备三至五个安全生产相关的问题。

（三）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的要求，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采用全国统一考试平台，实行计算机考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

（四）缴费方式：请于培训班报到前统一汇款至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户名：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账号：709459876986

（注：汇款时请注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始教育班”）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业务学习申请表

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2017年4月10日

附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业务学习申请表

申请类别:

学习时间:

学习班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贴相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号码		健康状况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单位类型			从事本行业时间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电话		传真	
原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本次学习，并承诺以上所提供报名相关资料（含复印件）真实可靠。如因资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贴证书处(将有关证件复印件贴于此处)					
注: 1、本表所需填写的项目都需要完整填写; 如没有项以‘无’表示。 2、所需提供证件复印件以相关培训班文件通知要求为准。 3、所填写资料与提供的证件复印件信息由本人核对无误后, 开班前统一交到班务处。 4、考核合格后证书发放默认本人自取方式。如需邮寄, 请开班后到班务处填写快递单。					